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改為「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的現有中文名稱「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以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於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改為「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的現有中文名稱「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 僅供識別

待上文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為取代原英文名稱而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公司屆時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企業服務及諮詢；(iii)媒體廣告；及(iv)金融服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將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有利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概不會就免費換領本公司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及待聯交所確認後，董事會擬相應更改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以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於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18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駿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